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許世明
被告 立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立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伍仟貳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

(一)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陳述：被告積欠原告108年9月之中秋節獎金、108年11月之薪資及109年6月、109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薪資共新台幣(下同)563226元，故原告以此終止勞僱關係，並請求資遣費742000元，共計0000000元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薪資明細表、存
02 摺明細表及離職證明書為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3 亦未提出任何書證供院參酌，是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563226元及資遣費74
05 2000元，共計00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
06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
10 明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彭淑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林琬茹